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502 室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 63518888 传真: (8621) 63503008
<http://www.tiantailaw.com>
Suite 1502 Building B,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No.116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the P.R.China
TEL: (8621) 63518888 FAX: (8621) 63503008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明权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同意 1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1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特殊普通合作伙伴)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7、《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经核查，有关上述第 7 项《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仅有两名股东，本议案所述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涉及该等两名股东，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则两名股东需要同时回避，本议案实质上无法表决，故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本议案适用回避表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安涛 安涛

万萌 万萌

孙哲 孙哲

2016 年 5 月 20 日